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
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2 年 9 月 1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(201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，并就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照会答复如下(见附件)。



2012年9月11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瑞士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2048(2012)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

瑞士谨根据2012年5月18日第2048(2012)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，向安全理事会第2048(201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，说明第2048(2012)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。

2012年6月1日，瑞士联邦委员会(政府)通过了对几内亚比绍采取措施的法令，* 以执行第2048(2012)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制裁措施。法令的法律依据为2002年3月22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(禁运法)。

第2048(2012)号决议第4段：旅行禁令

这一段通过法令第3条执行。

第3条第1款禁止法令附件1和附件2所列个人在瑞士入境或过境。附件1转录了第2048(2012)号决议附件所载应受制裁的个人名单。

第3条第3款规定了第2048(2012)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旅行禁令的豁免。

其他措施

除了上述措施之外，瑞士还对几内亚比绍采取了其他措施。法令第1条第1款规定，法令附件1和附件2所列个人、企业和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应予以冻结。法令附件2扩大了应受制裁的个人的范围，以便与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一致。

第1条第2款禁止向资产被冻结的个人、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，并规定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资产或经济资源提供给他们使用。

第5条规定了向瑞士主管当局申报被冻结资产的义务。

截至2012年8月初，未向瑞士主管当局申报任何资产。

* 有关文本由秘书处存档备查。